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文龙名誉权纠纷案



2. 解码能力	(2) 8K
(1) 4K	小米最贵电视无法播放 8K 视频
小米最贵电视高码率播放非常卡顿;	小米电视 5 PRO 只能播放特制 8K 视频
荣耀智慧屏全码率流畅播放	荣耀智慧屏流畅播放各种 8K 视频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9日, 被告张文龙在“龙二 Pro”微博账号转发“天极网”对荣耀智慧屏与小米电视的对比燃烧试验视频, 并配文“天极网太会玩儿了, 直接火烧背板, 小米电视轻松点着”, 引发其他微博用户跟帖评论。2020年8月19日, 被告张文龙在“龙二 Pro”微博账号发布“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中消费者对“小米 10 至尊纪念版手机”的负面评价截图 9 张, 并配“小米 10 至尊纪念版刚开售才几天

的时间，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 95%了”等文字，引发网友热议。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张被告张文龙发布的以上涉案博文存在不实内容，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要求被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被告张文龙认为，第一，被告主观上无侵犯原告名誉权的故意及过失；第二，被告已经尽到了合理审慎和注意义务；第三，被告客观上并无侵害小米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的行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1）川 7101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因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1）川 71 民终 65 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推荐理由：

本案是涉及网络大 V 注意义务与知名企业名誉权保护的典型案例，对网络大 V 这一依托于互联网发展的新兴群体，应当如何廓清其言论的法律边界具有司法指导标杆意义。网络侵权行为过错责任的认定，应根据行为人的职业、影响力及言论的发布和传播方式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判决立足于“制裁名誉侵权、保护言论自由，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这一基本点，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名誉权权利救济”的延续和强化，充分审视和关注网络时代对民事权益救济与行为自由保护的平衡，在全面查清网络言论传播动机与背景、纠纷根据、事实与证据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全面审视案

件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平衡实现了“权利救济”与“保障自由”的协调统一。